

# 誰會害怕選舉民意調查？



贊助機構：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網站：[www.hkupop.hku.hk](http://www.hkupop.hku.hk)

電郵：[pop.network@hkupop.hku.hk](mailto:pop.network@hkupop.hku.hk)

地址：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明華綜合大樓 804 室

電話：(852) 2859 2988

傳真：(852) 2517 6951

翻譯機構：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 簡序

「誰會害怕選舉民意調查？」是研究民意調查發展的權威文獻。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藉著與世界民意研究學會 (WAPOR) 聯合主辦「民意東西方」國際會議的機會，在得到作者同意之下，把它翻譯成為中文，希望有助研究華人社會的民意調查發展。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主任鍾庭耀

# 目錄

1. 總結概要 .....	1
2. 畫出問題的輪廓 .....	3
2.1 自變數：假定有影響的現象 .....	3
2.2 假定影響的現象 .....	5
3. 論點範疇 .....	6
3.1 法律範疇 .....	6
3.1.1 合法權利 .....	7
3.1.2 可行性 .....	8
3.2 民主理論的範疇 .....	9
3.2.1 選舉民意調查的重要性 .....	9
3.2.2 選舉民意調查的政治重要性 .....	10
3.2.3 戰術投票的評價 .....	11
3.3 社會科學的範疇 .....	13
3.3.1 選舉民意調查的重要性 .....	13
3.3.2 技術精確度 .....	16
3.4 意見調查影響的經驗發現 .....	19
3.4.1 假設的影響 .....	19
3.4.2 方法 .....	20
3.4.3 直至今日的發現 .....	20

# 民意調查會影響投票行為嗎？

## 總結概要

關於這個主題的許多研究的結果如下：

- A. 結果是非決定性的，很大程度取決於使用的方法和當時的特定政治環境。
- B. 我們能一般地說，更自然的測驗情況，民調所受的影響會更小，或者甚至完全沒有影響。實驗和自我報告得出最強烈的影響指標，而自然實驗在民調結果中得出最低的影響指標。
- C. 如果真的有影響，投票意圖也屬於得勢效應影響。
- D. 在某些選舉系統的先決條件下（五個百分比邊緣），小型政黨的支持者，或者需要與小型政黨組成聯盟的政黨，能夠被民意調查被說服為選舉投票的第二個選擇。

總括來說，效應首先是維持在最低水平，然後可被視作完全無關。有很多原因導致影響的範圍有限。首先，基於可能性理論，通常有很多但略有不同的選舉預測。其次，選舉預測非常明顯地認為有選擇性地去贊成自己的意見。在1976年的德國聯邦選舉研究，便清楚指示出這點。

第三，選舉前的民意調查結果，易於淹沒其他關於選舉結果的報導。內容分析顯示出，新聞工作者的預報和政治家的預報頻頻出現。不像選舉民意調查一樣，他們的預報與指定利益有掛鉤，而且結論總是基於推測。

第四，問卷、街訪型式的調查等等比民意調查資料更能影響民意氣候的期望（雖然這影響並不確定）以及投票動機。

第五，政治家和社會科學家過份高估選舉民意調查對普通市民的重要性。這是因為兩個小組的成員均有高於平均的教育水平及習慣於用定量符號(百分比數字)。對較低教育水平的市民來說，用百分比作出比較仍然較為抽象，以致並不予人深刻印象。此外，選舉民意調查對於政治家和研究者有必不可少的重要性。為政治家來說，這些都是關於他們政治命運的資訊，而研究者來說(至少對部份人來說)，這是他們謀生的方法。

### 選舉民意調查的選擇性理解

	只包括曾經接觸過 選舉調查的人士	
「你還記得誰在領先？是CDU/CSU 還是SPD/FDP？」	CDU/CSU 支持者(%)	SPD/FDP 支持者(%)
CDU/CSU	44	24
SPD/FDP	25	50
打成平手	14	13
取決於消息來源	7	6
不知道	10	7
	100	100

我們仍然能期望，在某些環境下選舉民意調查確實影響投票行為。它們能提供一種「理解支援」，幫助那些不果斷的選民作出決定。但是，媒介充滿著這類型「理解支援」，無論是新聞工作者的投機報導，或是政治家對勝利的炫耀，或是選擇性地挑選照片、引證 等等，往往扭曲或隱約地影響決定。在這些可批判的來源中，選舉民意調查相對地是較為中立和理性的理解工具。

換句話說：即使民意調查已影響投票的決定，按照民主理論和尤其法律術語，它會是一個無害的影響。反過來說：民意調查的知識能夠產生更為理性的投票行為。Kirchgassner的維持亦是基於選民行為的邏輯數學的模型，即在投票前夕連續地進行和發表(重要的)民意資料，會導致選民中出現均衡現象。均衡的定義為一些沒有投票意慾的選民最後亦有投票。我將放過我自己和讀者，不會使用數學方程式去證明此點。

選舉調查和預測對於民主制度下投票者來說是一種資料來源，這亦是投票者所渴望的。選舉調查不容許在選舉前進行，或不容許在選舉日前進行的法則須要廢除。

現代的民主憲法必須相信公民的責任。這包括相信公民有能力獨立地去選擇與他們關於的資訊和明智地使用這個資訊。禁止在選舉前進行民意調查造成(很可能是刻意的)政黨或(副作用下)有權勢的組織享有特權。

於選舉當日發表，並於投票站仍然開放時提供可用的民意調查數據，則以另一角度去判斷。

鑒於一般慣例，當選民進行投票時，所有選民都應該可能接觸到相同的資訊，基於法律和民主的理論，禁止發表民意調查數據是正確的。至於在現今通信技術發達的年代，能否實現這樣的禁令，則是另一個問題。

## 2. 畫出問題的輪廓

要討論關於民意調查對投票過程的實際或者假設影響，首先需要闡明各種現象和概念。在社會科學術語學方面，我們能談論自變數(independent variable)和依變數(dependent variable)的問題，以及各種問題的範疇。

### 2.1 自變數：假定有影響的現象

自變數是我們懷疑它對其他變數造成影響的因素。在民意研究的內容中，我們可以識別

- A. 在選舉日前在幾個不同地方進行的民意調查，代表在幾個不同地方的民意快照；
- B. 基於選舉日前的民意調查，清晰明確或者隱含地提出選舉預測；
- C. 基於選舉日的民意調查（通常是票站調查）的預測；

D. 在投票選舉結束前提早發表投票報告（early returns）；

E. 根據統計原理在選擇的投票地區獲取的初部結果作為基礎的推測。

最後的兩個形式能相當迅速處理。根據普遍的民主期望，在選舉日所有選民應該可得到相同的資訊。這也意味著，不同組別的人口在所屬的地理位置應該得到差不多相同的資訊。

結果是，在德國，跟多數其他國家一樣，在投票選舉結束以前提早發表的選舉報告或者選舉結果預測均不能發表，因為所有票站都是同時關閉。直到投票站關閉後，才提供官方結果，選舉結果預測在這個時候對投票選舉再不能有什麼影響。在投票站不同時間關閉的國家，情況就明顯不同了。例如，由奧地利議會在最後的議會選舉後成立的研究委員會，因為個別較早關閉的投票站所產生的結果，公眾可從互聯網上查看得到。

政治上，多數國家能夠利用適當的選舉法例，容易地處理這個問題（例如統一開放投票站的時間，及處罰在投票結束前提早發表選舉報告的選舉助手）。基於這一原因，我們在這 將不再進一步討論。然而，在美國「西部投票現象」的研究結果 - 由於不同時區 - 可引用作為發表選舉民意調查造成影響的證據，因為發表選舉民意調查所造成的推動力而導致的結果，與選舉前發表民意調查結果所造成的影響，是不惶多讓的。

如上所述首三項的民意調查形式（民意快照、預報和票站調查），其有效性和說服的動力是截然不同的，但並不與它們以經驗為依據的基礎扯上關係。它們全是以電話、親身接見或一較不常見的—透過郵遞或互聯網及/或電郵為基礎進行抽樣的民意調查。

這些民意調查形式之間的差別是，越接近選舉日進行的調查，調查的精確度越高。選舉日進行的票站調查，結果是最可靠的。隨著選舉時間的迫近，民意調查的意見很大可能被視為精確反映全部人民的意見，及被認真看待。然而，在許多情況下，票站調查結果要在真實的選舉投票結束後才可提供，因此票站調查並不是一個決定性的因素。

民意調查的另外兩個形式的信服性，取決於其他事情之間，研究所或者媒介以「預測」或者「民意快照」去表達調查結果。技術上，「預測」或者「意見快照」僅僅有小許不同，前者把「未決定」或「沒有回答」的數目，加到其中一個黨派或者未投票者的數目，而原始材料會經過加權方法作出修改。「民意快照」通常是把原始材料直接發表。

以上的理解把三個現象當作一個整體處理，及嚴格地把提早發表的選舉報告分離。後者的不是意見研究問題，而是與選舉規則和遵守選舉規則的問題——亦即是政治和立法的問題。在以下部分，我將使用「選舉民意調查」一詞。

## 2.2 假定影響的現象

假定選舉民意調查這現象會造成影響，基本上能分成三個範疇：影響的時間長度，影響的類型和受影響的系統或者「單位」。

當接觸一個消息時，或多或少已直接出現短暫影響（投票動機）。選舉競選活動的過程會出現中期影響，而長期影響逐漸改變社會的政治系統以及其他的子系統，例如媒介。

要識別直接和間接的影響，人們必須澄清選舉民意調查是否直接影響選民態度和行為，或者他們易於影響其他人的態度和行為，從而間接地影響選民的態度和行為。

考慮受影響的系統，我們有需要把區別公民和選民、政治機構、政治系統和媒介。第一個情況涉及對選舉民意調查的效應認知或者個人行為，這就是說，個人的投票第二個情況涉及公眾對支持的政黨影響。在第三個情況中，參考的重點在政治行為的理性改變和在最後的情況下媒體內容的改變。下表總結以上各點。



## 選舉民意調查的問題範圍

### 影響因素

選舉民意調查

- 快照
- 快測
- 票站調查

推斷

提早報告



### 受影響人士

- 市民/選民
- 政治機構
- 政治系統
- 傳媒

法律

民主理論

社會科學

論點

## 3. 論點範疇

概括地說，因果關係的因素可分為三個不同層次討論：法律層次，民主理論觀點和社會科學觀點（見圖）。從其本性區別，首兩點有更密切的交織，因為它們主要討論規範事件，即是說，屬於「應該」範疇的問題，至於社會科學 - 依我的意見 - 嚴格地代表以經驗為基礎的範疇。

### 3.1 法律範疇

在法律範疇下，相關的問題是，這是否明智和確實可能去規管選舉民意調查。這種類型的限制範圍涉及禁止在選舉前某一個日期發表選舉民意調查的結果，甚至禁止意見調查，或者禁止使用特定的問題。

好幾個國家引入如此的「禁令」("embargo" or "moratoriums")。根據由歐洲民意與市場研究協會 (ESOMAR) 和世界民意研究學會 (WAPOR) 的研究，

在78個進行研究的國家中，30個有一種或其他的限制。最常見的禁令，是規定在選舉前一段時間禁止發表民調結果，例如在法國七天前禁止，在加拿大三天前禁止。

### 3.1.1 合法權利

在憲制的民主裏，與法律系統分開而談，限制通常涉及下面的範圍：

調查研究所和它的學者所享有的科學自由，也就是說，對於學術調查自由選擇主題的權利，和根據他們認為適當的方法進行研究。這個權利是那麼深遠的，在德國的法例中與通信的自由有密切聯繫，依我所見沒有民主會禁止選舉民意調查的行為。例外的是選舉日的民意調查受到選舉法則的規管，用來權衡令一個同等重要的權利——即恰當地進行選舉的權利。否則，除非科學研究涉及社會的基本價值觀，例如人類遺傳學，否則憲法並不允許科學研究受到審查。

調查研究所的經濟自由。在市場經濟的社會裡，這代表商業企業主動地進從事貿易的擁有權。因為多數調查研究所是私人企業，他們依靠委任的工作，包括選舉民意調查的委任工作。

新聞機構的自由和廣播的自由。在有制定「禁令」的國家，媒介的權利首先已被限制了。選舉民意調查仍可進行及向一小撮的群眾公開。但是不可以在大眾媒介發表。這是嚴重干擾新聞機構的自由，這種情況對許多自由民主的國家是難以想像的，例如美國或者英國。

公眾的資訊自由。新聞機構的出版和廣播自由是賦予的並應受到保護，因為這是公眾的資訊自由，並且形成民主的意見("機構保證")。選舉民意調查上的禁令，從憲法的角度來看，影響了大部分公民。他們把社會分成兩節類：熟悉選舉民意調查的群眾 - 因為政黨、傳媒或者大型公司 - 他們有能力委托調查，而社會上其餘的群眾，他們的不熟悉調查，因為他們喪失了唯一接觸調查的渠道——媒介報導。

儘管有為爭取合法權利而團結在一起的群眾，但倡議禁止或收緊限制的聲音仍然持續，甚至出現在民主國家及由民主意識的政客主動倡議。例如，

在德國，如同大多數民主國家，限制民意調查被認為很有問題，除非經驗證明不限制民意調查會出現嚴重和不容置疑的負面影響，禁令才會變得合法。對這個影響的法律在原則上不屬違反憲法，它有足夠的理由通過憲法第38章，作為確保「有秩序選舉」的預防措施。然而，這必須與前面提及的權利作出權衡，而從第5章衍生的權利(新聞機構的出版和廣播的自由，公眾資訊的自由及科學研究的自由)提供最大的障礙。

在美國的內布拉斯加州，跟隨最後一次總統選舉的騷亂，部分政客當前有計劃在選舉日禁止民意調查(票站調查)，以及西部的投票站仍然是開放的時候，禁止發表第一個選舉推測。這些計畫成功的機會很少。早於選舉前進行的民意調查禁令是難以想像的，由於這關係到美國憲法第一修訂案的合法地位。美國的社會科學家或者律師在討論此題目時，限制通常被看作未發展成熟的民主系統的象徵。

### 3.1.2 可行性

除合法地位的觀點外，禁令是否切實可行和能否執行也是一個問題。甚至在引進新的全球通信技術(例如互聯網)之前，例如互聯網，理論上總是有機會通過在鄰近國家的媒介獲得民意調查結果的可能性。這情況正正出現在人口稠密的歐洲。

因為憲法上，禁止進行民意調查的行為比禁止發表調查結果困難，某種形式的調查結果總是在某一些地方流通。政治家總有獲得這些調查結果的渠道，因為他們需要這些結果作為選舉競選活動指引。媒介將有他們的方法獲取結果，因為政治家把民意調查結果洩漏出來，或者媒介本身委員民意調查而得到幕後報告，甚至可於稍後時間，視為自己對結果明智的預測。其他「社會精英」，也可以從政治家或者新聞工作者那裏，得到民意調查的結果，動機很有可能是爭取支持力量。

在比利時，眾所周知證券市場在選舉日出現股票市場投資的情況，投機者從(未發表過的)民意調查預測到可能勝出的候選人，從而得到無限的好處。然而，比利時是禁止進行選舉前的民意調查的國家！

互聯網進一步增加社會出現雙重階級的危機。在一個即將進行選舉的國

家，消息來源可以匿名方式把資料放上互聯網——如果他們想避免法律責任所帶來的後果，他們亦可把資料提供給另一個國家。這將可以逃避任何法律限制——但更嚴重的是一再次把選民分割成兩個階級。這個「數碼分割」，意思即是那些利用新資訊技術的社會成員與不能或者不想使用科技的那些成員逐漸分離，會將選民分開。前者可以進入相關的網站，利用預計的投票分佈去作出投票決定，而其餘的人群只可在沒有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投票的決定。

## 3.2 民主理論的範疇

### 3.2.1 選舉民意調查的重要性

選舉民意調查是現代民主社會的重要政治資訊來源。在先前提到由歐洲民意與市場研究協會(ESOMAR)和世界民意研究學會(WAPOR)所做的研究，我們訪問的專家中82%說他們所在的國家的媒介實際上每天或者至少很經常地報導民意調查數據。美國的觀察員的意見認為，選舉民意調查比首輪投票結果更重要。

Mendelsohn及Crespi得出兩個完全不同的人類學及哲學概念，支持民意研究對政治系統有危險的影響的觀念，另一支持民意調查並沒有值得擔心的理由的觀念。第一類的人士("Platonic School")，他們的假定以人的悲觀和媒介的樂觀影響作為基礎，指出人基本上是脆弱的以及能被現代傳媒帶領着。第二個看法，把選民視作為一個複雜功能單位，並能根據自己的意向及目標作出決定。這個分歧反映出在通訊研究中出現不同的媒介影響模範：一方面是易受影響及被動的接收者，另一方面是主動的接收者，只會在媒介的通訊符合他/她的需要時，媒介才會出現影響。

根據這個背景，民主理論正辯論廢除選舉民意調查可能有一個人類學及哲學的構成要素：規管選舉民意調查可能限制了市民明智地及以自己的觀點處理資訊的能力。取而代之，我們已假設認為公民需要避免接觸這樣的資訊，因為它會領導市民作出違背他們意願的行動。這個家長式的觀點，在成熟的民主社會是不恰當的。僅僅在資訊被操縱造成危險的極端情況下，才有足夠理由去阻止市民接觸某種資訊和意見。由於德國和奧地利的歷史原因，出現種族主義者或者國家社會主義出版的刊物，及在許多其他國

家，除宗教規範或教育理由以外理由與道德倫理有關的資訊。抑制按關於各政黨的強弱和選舉的可能結果的資訊科學性資訊，必然不被歸納為這個範疇。

### 3.2.2 選舉民意調查的政治重要性

競選活動，在眾多發生的事情之中被形容為候選人向選民提出自己宣稱勝出的機會，沒有候選人會在投票者的面前，描述自己即將面臨被擊敗。政治家的聲明在其本質上是刻意地偏袒黨派一方的，而並非他們對事情的了解，即從選舉民意調查所得的知識，經常作出刻意的虛假聲明。那些由政治家以觀察為依據所說的聲明(當那些政治家說「我們必定勝出!」)的真偽是令人懷疑的，投票者若把這類型現實情況的描述用作投票決定，必會受到誤導。

若政治家希望有效地向大量群眾發表講話，他們一般會通過大眾媒介進行。新聞工作者會視作自己的專業守則，公佈國家內的公眾意見及根據這意見去推測民意的分佈——例如在選舉時的民意。在歷史分析方面，政治科學家Susan Herbst確定80%的新聞工作者會在民意調查進行前，在酒吧內與其他新聞工作者閒談以偵察民意，及26%的新聞工作者會分析其他報刊的意見。所以，推測公眾民意的消息來源，(直至今天有時候仍會)是來自新聞工作者的同僚，而非來自人群。

在這個範疇上，民意研究工作的冒起帶出很多良好改變。新聞工作者壟斷輿論的專利消失了。部分人提出，這是新聞工作者對民意調查的出現感到不安的理由。在一個比較法國及德國的新聞工作者民意調查，兩國均出現明顯的大多數贊成禁止民意調查，與專業內普遍的開放態度作出比較，出現強烈的對比。

另一個問題是新聞專業內的成員，他們並非沒有個人的政治利益，或者沒有偏見的理解，這些都為新聞工作者與公眾民意調查的關係加添緊張的氣氛。這個情況在歐洲國家，例如德國尤其明顯，德國的新聞從業員，傳統上有活躍的政治角色。媒介的報導內容，是取決於個別新聞從業員或者編輯的主觀意見，不僅包括社評，而且包括事實的報導，這已經無數次被經驗明確地証實。換句話說，從一個以經驗為基礎、學者的觀點去看，新聞

從業員聲稱誰會勝出大選的有效性，是基於一個值得令人懷疑的基礎。

選舉競選活動充滿著政治家有明顯偏見的聲明，及新聞從業員本身的個人偏見或者受到同一專業的同僚的意見所影響的聲明。在1976年的德國聯邦選舉，我們發現大部分關於誰會勝出大選的及意見分佈的聲明，均由政治家(43%)及由新聞工作者(33%)製造出來。由進行民意調查的專家所發佈的聲明只佔17%由 Schmitt-Beck(1996)和由Brettschneider(1999)進行的內容分析，也說明民意調查的重要性，遠遠超過新民從業員的聲明。

1998年的德國聯邦選舉的內容分析結果與先前研究並不一致，但是，他們表明情況正出現變化。每一篇文章或者節目都會檢查，看看有否包含關於選舉結果的顯著聲明及由誰作出聲明。在1998年3月至9月期間，共有15,583個來自14個印刷媒介和5個電視紛紛的報告包含這類型的聲明，其中5%包括這類聲明。而發出聲明的始作者，然而，卻與七十年代的比重出現名顯差別。現時關於選舉結果的大部分聲明，事實上由民意研究者作出。在1998年，兩句陳述中有一句由研究者提出有關選舉的可能結果。但政治家仍然繼續鼓勵他們的支持者作出陳述：四句陳述中便有一句來由支持者，及七句陳述中有一句來由新聞報告的作者。

出現轉變的原因，與媒介之間更經常地發表民意調查結果有關，而調查是由媒介本身委任，或者由第二個來源提供。再者，人們更注意民意調查。在50年代，只有17%的德國人說他們有在傳媒看過民意調查，而在1994年，比例上升至67%。

這對政治文化的發展沒有造成威脅，反而——剛好相反地——這令到選舉前的通訊變得更加客觀性。儘管由於調查方法得出的邊緣誤差及出現處理失誤——或更為罕見的——蓄意操縱，與眾多盲從及偏坦的陳述比較，民意調查結果對預測選舉的結果仍然是較合理性的資訊。

### 3.2.3 戰術投票的評價

戰術投票被理解為投票者根據預期的選舉結果而去調整投票決定。由一個規範的觀點去看，這做法受到批評，因為投票者的決定對他第一志願投票支持的政黨並不公平，反而由第二或第三志願投票支持的政黨得到選票。

這個決定可以是投票給預期會勝出的一方，把某方推上勝利的位置。這個決定亦可以是投票者想看到某一方達到法定最低人數而進身國會。這個決定亦可以是投票者想看到某一方變得強大——從而限制另一政黨的勢力。

批評者經常地反對這種行為，因為第一這並不按照慣例，第二對民主的發展有不良影響。這兩個辯解是不正確的。根據Gibbard-Satterthwaite的定理，在三個或者更多個個體作出決定的情況下，沒有任何一個決定能擺脫受到戰略行為所操縱的可能性。投票者自然地也會記著他們的選票對選舉的結果會造成影響，並把形形色色不同的政治團體群互相比較。這行為完全符合慣例，尤其在當前對政黨的信奉程度下降時。但即使在以前，這情況亦時有發生，因為投票者很自然會考慮選舉可能出現的結果及他所投出的選票在最後的重要性。以社會性或認知性「自然地」決定投票第一志願的假定總是一個未被確認的理論。今天，「跨投票」(cross over voting)的情況最終駁斥了這個假定。

德國是上述觀點中的一個情況。在這個國家的慣例，強大的政黨與有潛力組成聯盟的小型政黨向友好政黨呼籲「借出選票」，這甚至和/或者由較強大的政黨一方作出鼓勵，為了使他們可以堅守認同他們的聯盟夥伴。所以投票者考慮政黨的強弱程度絕非不尋常的做法。如果這樣的考慮基於選舉民意調查，對比政治家或者新聞工作者的主張維護，他們至少有科學和基本必要的不偏不倚。

戰術投票不一定株殺民主。相反，這樣的考慮能幫助造成大比數執政黨(借助於聯盟)或者防止出現一個政黨控制權力的情況。這實際上給戰術投票一個重要的民主功能，影響政黨系統的穩定。

即使政治家自己也有可能需要按科學的方法得到民意調查結果，準備可能出現的政治團體群。除這僅僅限於功能上的爭論外，政治家也——甚至正好在選舉前——從民調結果得知關於人們對於他們自己的看法。英國哲學家艾德蒙(Edmund Burke)概括地總結：「沒有……能在漠視被統治的人群的一般意見的情況下執行立法權利。那個一般意見是全能的立法權利的工具及心臟。」



到最後，投票者如果決定投票給誰，是他個人的事情。刻意地抽起投票者希望得到及可被提供的與投票決定相關的訊息，與自由選舉的主意並不相容。在1994年的德國，回應者中有94%反對禁止民意調查，僅僅6%的回應者贊成禁止選舉民意調查。選舉民意調查可幫助投票者徹底地意識到他們的決定對選舉結果的影響。若政黨能夠利用(未發表過)的選舉民意調查結果去決定他們的選舉策略及技巧——亦即影響投票者——但投票者卻被蒙在鼓裡，這與民主選舉的遊戲規則更不相容。

另一個在民主理論中關係到戰術投票考慮的邊緣觀點，是當知道社會行為的預測會影響行為本身的時候，我們能否精確地預測社會行為(在此情況下為投票行為)的邏輯問題。換句話說：如果人們知道一些人或者許多人會根據戰術考慮投出他們的選票，他們自己將不會跟隨。由於這現象不能邏輯地解釋(除非有極大的倒退可作參考)，並且在實際上具有很少重要性(由於以預測的知識為基礎去投出他們的選票的投票者很小)，我們在這將不再討論。

### 3.3 社會科學的範疇

在社會科學的範疇裡，我們會集中於撇除主觀價值的描述，及解釋以選舉及選舉民意調查作背景的態度及社會行為。這必須地與三個相關範疇扯上關係：重要性、精確度和選舉民意調查對態度和行為的影響。我會為最後一點另開課題討論，因為選舉民意調查的影響是催促本文誕生的元素。

#### 3.3.1 選舉民意調查的重要性

##### 對於市民的重要性

選舉民意調查的影響與它的重要性不可分離。只有大部分的公眾注意選舉民意調查和認為它們是和政治資訊有關和可信任的來源，我們才能-撇除實驗調查-期望出現影響。在這個討論中，選舉民意調查對媒介和對政治家的重要性，也包括在這個部分中。

關於民調對群眾的重要性，我們可以兩個不同的指標來表達：群眾接觸選舉民意調查的客觀頻率和他們對民調的主觀態度。



若用第一個指標，民意調查的重要性肯定是增長了。在90年代中期的美國，有55%的民眾表示他們有規律地或者偶而地跟隨意見民意調查的結果。同一數據在十年前只有41%而在40年代第一次問而這問題時，數據只有28%。

在德國的選舉民意調查資料更為明確。雖沒有徹底可比較的數據，但趨勢十分明顯。在1957年的聯邦選舉期間，17%的民眾說他們看過民意調查結果。在1976的選舉期間數據增加至56% 而在1990年數據是81%。但在1994的選舉後，比例下降至68%。

但同一時間對意見民意調查的態度有所改進。在美國，至少直到九十年代中期，一般支持民主規範的調查及支持選舉民意調查的數目同時上升。當問及民意調查對於民主是好事還是壞事時，87%的回答表示「好事」。十年前的這數字僅僅是76%。當回答者越年青，對調查的意見越正面。在每個情況下，大部分人的觀點是認為調查研究具有有用的用途(86%)，對民意調查作出的回應是基於自己的利益(65%)，以及接受調查是十分有趣的(64%)。在德國的數據亦是十分正面的。根據1994年德國研究所Forsa的研究，75%的受訪者應為民意調查的結果「十分有趣」或「有趣」。及在1987年，51%的民眾喜歡「公眾輿論研究」這名稱(public opinion research)，只有和僅僅20%的民眾表示不喜歡。

儘管以上的態度很正面，同時期群眾對民意調查的回應率卻出現下降。在1980年僅僅18%拒絕為美國一般社會考察(GSS)接見，但在1992年數目升至27%。在許多其他國家，或至少在有數字提供的國家中，都出現類似的傾向。有很多原因導致拒絕接見，但是，與他們對民意研究抱否定的態度無關。這多關乎由親身接見轉變為電話接見、更長更需時的調查、現今調查數目的增加，連同經常地不整理的問卷設計及接見程序，以及人口的轉變(更多成年的家庭成員出外工作，更高的流動性)。但參與調查的意願下降，並不表示他們的人口及經濟的轉變需要考慮在問題之內。

## 對政治家的重要性

對於政治家來說，選舉民意調查的重要性也清楚地增長了。政府、個體政黨或者-根據選舉系統一個別候選人，有時為調整他們的政治策略，或者至

少為了他們的公眾印象，更經常地委任自己的民意調查。從社會科學的觀點，它導致早期的問題，它是否允許一個不利於間接民主的平民主義者元素，逐漸侵蝕政治系統。

政治科學家Kurt Sontheimer恐怕「我們的民主結構不安全，參考那普遍粗俗的國民直接投票的概念的結果，是憲法中規定的代表性不斷地受到動搖。」

Page&Shapiro (1983)以實際經驗的方法，深入調查這個「增長中的政治回應」假設。利用一個由30年代到80年代的廣闊數據基礎，他們比較了政治決定及政治決定之前的公眾輿論的意向。的確，從60年代開始，相比於罕有進行調查的時代，對美國一部分的政治家出現了更大的回應。

Brettschneider把這個調查模型應用於德國，但是卻找不到類似的發展。即使這個發展是在長期出現一部分事情指出這點——這並非民意調查的錯失，更不是選舉的錯失，反而這是政客的人格所導致的結果，及各公共團體對自己原則保持忠誠的程度。

### 選舉民意調查對傳媒的重要性

民意調查對人群和政治家的相關程度增加，可以從選舉民意調查對傳媒日益增加的重要性反映出來。在德國，四份在國內有公信力的報紙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Frankfurter Rundschau、Siiddeutsche Zeitung及Welt的文章數目穩定增長。在1980年至1998年的選舉之間，它們的文章數目增加了五倍（見圖）。媒介求助於選舉民意調查的原因很明顯。它們是高水準（層次）的當前資料，極具新聞價值和含有偶然驚奇。它們清楚地組織起來，很少抽象的資訊。它們容易用視覺的方法表達出來，並因此適應媒介使用更色彩鮮艷和更強烈的圖像作為表達方法的趨勢，以吸引讀者的注意。

根據Ladd&Benson (1992)，於1976年至1988間由美國報張通行的民意調查數目增加了一倍，由電視台進行的調查更增加了兩倍。作家們的評論如下：「媒介不僅發表了民意調查資料，而且許多民意調查都由媒介自己控制……新聞機構決定調查時間、調查方法、主題、分析和研究的發表。」

在其他國家，包括那些歐洲國家，由媒介直接委任的研究次數不斷增加。從民主的背景考慮，然而，目前看不到有什麼危機。幾個世紀以來，把輿論連接起來是媒介的首要角色之一，還有 - 與上述提到艾德蒙的引證一致 - 把人民的意見通知政府。在三十年代，出現了一個可用的工具，能又快又確切地斷定輿論。媒介利用這急速發展的工具，去履行由憲法要求他們的角色，這只是自然不過的事情。Albert Gollin這樣說：「如果新聞界…事實上成為了民主社會中的第四權 (the fourth estate) (譯按：獨立於行政、立法及司法外之外的權利)，民意調查可說是它最鋒利的劍之一。」

但是，媒介如何處理研究資料的方法，是另一個問題。基本上有三個可評判的要點：首先，民意調查僅僅只是用作所謂的「賽馬報導」。這意思是媒介只集中報導誰在選舉中領前，或者誰有得益或者損失。意見形成的政治過程和通知意見的發展的深入分析，大多數部分沒被覆蓋。在好幾個國家進行的數個學習研究，已經證實上述現象。但這個現象卻有相當大的差別。在德國和美國進行的意見內容比較分析的研究，清楚地表示，流於表面化的「賽馬報導」，較頻密出現於美國的媒介。

第二個批評點是關於用如何處理調查方法這方面的資訊。對於這個問題，專業的機構如美國輿論研究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AAPOR)、歐洲民意與市場研究協會 (ESOMAR) 和世界民意研究學會 (WAPOR) 發展了一套標準指引。在好幾個國家進行的許多研究顯示，大部份媒介都忽略為他們的讀者或者觀眾提供必要參數，使他們可利用參數評價結果的質量或者有效性。這也表明大多數的公眾不能理解樣品上的技術性字眼，例如邊際誤差、回應率等等。

最後，媒介有可能根據本身對選舉的期望而發表民意調查結果，當與他們期望的結果出現矛盾時，便抽起資訊。這種篩選是可以預期的，如資訊對公眾的預期影響對新聞從業員有用的話，他們會選擇該資訊或者強調該資訊 (Kepplinger)。民意調查結果屬於這個範疇。

### 3.3.2 技術精確度

Robert Groves把消息失真的來源，即全人類的分佈與抽樣樣品的分佈之間的偏差，區別為未被測量所導致及因被測量所導致兩類。前者包括覆蓋誤

差(某部分的人口未被抽樣方法包括在內)，不回應誤差(某部分的人口在實地調查時未被接觸)及最基本的，因可能性理論而出現的抽樣誤差。另一方面，因被測量所導致的誤差，可由訪問者或應答者的個性，或錯誤問卷或者接見的形式所造成。

我願意提供另一種較不理論化的分類方式。在意見調查中有不可避免的、可以避免的和故意的錯誤。研究方面的方法錯誤通常基於樣品，而根據定義樣品亦有基於可能性理論的邊際誤差。這誤差是不可避免的只能由樣品的大小所包容，但不能完全防止。即是更大的樣品偶而亦有偏離正路的風險，並不能精確地代表全人類。

### 不可避免的錯誤

選舉民意調查中，也有與時間有關的錯誤。預測是由試圖預料將發生的事件所組成。選舉民意調查是在選舉前的幾天，甚至選舉前的幾星期進行。在以前測量的行為和之後的實際行為之間，涉及出現差異的危機。人們在此期間能改變他們的主意。這個差異為1992英國下議院選舉出現戲劇性錯誤預測的幾個原因之一。在這裏投票後的民意調查是例外的，它測量已經發生的行為。

但儘管是以已經發生的行為 - 及尤其是即將進行的行為 - 意見的氣候能對回答造成影響。人們作出與輿論一致和被認為是社會認可的回答。這也能對投票與那一政黨。然而，還是有方法論的辦法去彌補這個錯誤。(把問題收回當作權衡因素)

另一個問題由缺乏一些不能當作不重要的樣品資料所造成。接見的時候，許多人仍然不確定他們將投誰一票，或者他們不肯回答投票意願上的問題。有些程序因應答者對其他問題的回答或他們在社會人口統計學所有的特徵，把這些應答者分配到特定的投票小組。但是，這仍然含有不可計算的風險。

### 可以避免的錯誤

可以避免的錯誤是那些以可用的專業知識來作最好的實踐時，能避免的錯

誤。然而，民意調查這個範疇的快速成長，帶來了一群缺少必要的社會科學訓練的人，這是民調範疇的不幸發展。90年代早期，Lang& Lang在他們的著作「民意調查專家的民意調查」中已經描述了這個不幸發展。民調研究者的考察的結果「…到目前為止尚未到達響起警報的情況，但是，他們應該響起警惕的訊號。他們顯示剛入行的新手，正進一步在取代經驗豐富的民意調查專家，並較少以由先鋒帶入民調範疇的專業社會精神為目標。」

可以避免的錯誤也是由於不小心成本原因或時間壓力所造成，尤其當民調研究者允許當事人堅持使用他們指定的問題或者分析程序時，阻礙民調研究作出較好的判斷。The German Science Foundation在Max Kaase的指導下，置一個備忘錄「調查研究的品質」。這包括下面各樣發展一個良好調查的必要條件：收集關於調查題目的資料，利用從資料文獻和問題文獻得到的結果，利用有系統的基本研究的結果（亦即是分裂選票實驗split-ballot experiment），在相關指數的系統之內嵌入個體問題，使用控制問題測試回應的可靠性，預習，記錄在發展問卷期間的結果，和及時包括新結果（方法研究methods research）。

## 故意的錯誤

當某人想收集和出版失實的資料，以造成某些影響，便屬故意錯誤，這些沒有根據的斷言應用於抽樣、問卷、評估及資料的表達方式。

這樣的實踐是否有可能發生在著名的研究所是一個值得人深思的問題。有關這樣的證據還沒有被發現。當選舉民意調查出現錯誤時，通常是由第一或第二種錯誤所造成。若意見研究所冒著毀壞他們的悠久聲譽和失去新的委任工作機會的危險而發表違反他們的知識錯誤結果，是短視的行為。然而，研究所選擇某一時間出版選舉民意調查結果以對公眾輿論造成一定影響，是有可能發生。它是在媒介中很普遍的慣例——對於任何政治新聞都可以這樣，屬於在較早前提及過的「可作為手段的實現化」（instrumental actualisation）的範疇。

現實和測量的現實之間的非故意或故意的偏差錯誤，對於意見研究不是一個重要的題目，而當我們把預測與官方的投票結果作出比較時，選舉研究變得一清二楚。在Institut fur Demoskopie Allensbach，有規律地於德國

聯邦選舉前不時發表它的預報，它於1957年到1998年期間對所有政黨的平  
均邊際誤差不到百分之一。多數美國研究所在Bush和Gore的競選中所作出  
的預測，與最後結果的偏差也在0%至3%之間。2001年美國輿論研究協會  
會議的口號，被傳統地定為「投票調查 - 現在比選舉本身更精確。」

### 3.4 意見調查影響的經驗發現

#### 3.4.1 假設的影響

社會科學範疇裡最重要的問題，是發表民意調查結果對選舉行為的可能影  
響。我們以前集中於那些受影響的人，以公民/投票者、政治機構、政治系  
統和媒介區分。由於篇幅所限，及因為對政治及媒介兩方面的各種變化等  
的假設已被定下，在此我會集中討論對投票者的影響。他們形成圍繞著選  
舉民意調查的政治討論的核心。大前提是，我們能假設公民投票贊成或者  
反對一個政黨或候選人的決定不再不受其他因素影響，亦即不再根據合理  
或者主觀的考慮，而是政治範疇以外的因素影響了他們的決定。

其中一個最經常提到的假設是「得勢派效應」(bandwagon effect)，即選舉  
民意調查的結果，能把社會壓力加於猶豫不決的投票者身上，使他們投票  
贊成被認為會獲勝的一方。其他的假設則堅持認為相反的事實，或者有其  
他參考論點其他形式的影響，例如投票者的出席人數。下面的綜述把各種  
影響假設列成表。

效應	受影響的範疇	受益一方
得勢派 (Bandwagon)	投票	較強勢的政黨
弱勢派 (Underdog)	投票	較弱勢的政黨
失敗主義 (Defeatist)	投票出席人數：弱勢政黨的支持者不去投票	較強勢的政黨
昏睡 (Lethargy)	投票出席人數：強勢政黨的支持者不去投票	較弱勢的政黨
動員 (Mobilization)	投票出席人數：一個或多個政黨的支持者較 為活躍	較強、弱勢的政黨， 或者兩者皆得益
斷頭臺 (Guillotine)	投票：較細型政黨的支持者轉投第二志願	較大的政黨
促進戰術 (Facilitating Tactics)	投票：某政黨的支持者轉投第二志願，以促 進組成聯盟	其他政黨
阻止戰術 (Facilitating Tactics)	投票：某政黨的支持者轉投第二志願，以阻 止一黨獨大	其他政黨

直至今日，進行的調查大多數偏向「得勢派效應」，亦即是說，投票者想成為在獲勝一方的思想，因此投票贊成予民意調查預測的勝利者。近來在德國，基於小型政黨和「五個百分比障礙」(Five Percent Hurdle)的重要性，「斷頭臺」假設和「促進戰術」假設也受到學者的注意。

### 3.4.2 方法

如其他題目一樣，研究結果取決於使用的方法。這些方法決定能發表的聲明的肯定性。當調查影響時，下列五個方法能在文學方面被確定：

貌似可信的辯論(Plausibility arguments)：從選舉民意調查和官方投票兩者之間獲得結論，兩者之間有因果關連存在。

自我報告(Self-reports)：由應答者陳述關於對他們的投票決定的影響。

事後分析(Ex-post-facto analyses)：把接觸民意調查資料及對投票結果的期望或者投票者本身的投票行為之間作出聯繫。

自然實驗(Natural experiments)：選舉的外在環境，例如一個國家之內的地區時差或者中期選舉，它允許在知道或不知道選舉結果下作出的投票行為的比較。

實地實驗或實驗室實驗(Field or laboratory experiments)：在這裡，科學家組成實驗小組(experimental groups)及控制小組(control groups)，不同小組之間在對民意調查資料或者選舉預測的意識並不一致。

### 3.4.3 直至今天的發現

#### 貌似可信的辯論(Plausibility arguments)

貌似可信的辯論是最薄弱的選舉民意調查效應的解釋，然而，他們在過程的起步階段仍然有效。在四十年代的兩次選舉中，George Gallup從發表的民意調查結果中預料了一個明確的勝利者和實際投票產生的勝利者卻是另



一個候選人當選總統兩者之間的關係，摧毀了「得勢派效應」。

由這刻開始，歷史上選舉預測和選舉結果之間的民意研究，例如出現了許多偏差。這些偏差並沒有特定的模式——可以是支持或違反某一個特定的效應——「得勢派效應」。其中一個例子是在 1992 年的英國下議院選舉，一系列的因素解釋了整個戲劇性的偏差，但是，沒有爭論宣稱他們是預測的結果。

## 自我報告 (Self-reports)

應答者的自我報告對效應來說也是薄弱的證據，因為人們通常不在一個客觀的位置去認識自己的思想及行為的構成原因。在回應的答案中，夾雜著基於不安全，忽略，社會期望的回應及對民意氣候的反應這些特性。

Forschungsgruppe Wahlen (選舉研究小組) 及 Zentrum für Umfragen, Methoden und Analysen (考察、方法及分析中心) (ZUMA — Center for Surveys, Methods and Analyses) 使用幾乎可比較的問題，向抽樣樣品查詢他們是否及在什麼程度上，讓自己的投票決定受到選舉民意調查的影響 (準確的用語見附圖)。結果——直至 1994 年——出現下滑的傾向。在 1983 年，26% 的回應說至少某程度上受到影響，在 1994 年這數據僅是 19%。

然而，有指示顯出這個影響隨著政黨的表現改變。在德國，民意調查結果對小型政黨 FDP (自由民主黨) (Free Democratic Party) 的支持者比其他政黨的支持者出現更多自我認知的衝擊。這由 1990 年的研究結果確認了，根據各政黨的投票者顯示平均 1.7% 的回應者說由於民意調查的資料使他們改變了選擇，但是，FDP 的支持者則是 4.9% 這個現象的出現有兩個原因。首先，作為小型政黨的 FDP 受著「五個百分比障礙」(Five Percent Hurdle) 影響。他們的支持者必須假定，如果政黨進不到議會，他們便會失去選票。處於看來沒有希望的情形勢下，他們投票給第二志願的政黨，看來是更合理的選擇。其次，FDP 的支持者比其他政黨的支持者平均有較好的教育水平。對民意調查的興趣與教育程度是有關連的，因為抽象百分比僅僅對有更多良好教育背景的投票者是有意義的。

然而，縱向研究表明，各政黨的支持者的利益差別，並不是長期隱定的。



顯然除政黨的教育水平和強弱勢(或者距離五個百分率的邊際)以外，還有對特定的選舉有個別的群眾聚集。

### 事後分析 (Ex-post-facto analyses)

在1976的德國聯邦選舉的研究，我們調查了選舉民意調查的理解會否影響誰會勝出大選的期望。這再一次縮窄標準：它不是一張個人的選票，而是他或者她對民意氣候的理解。在分析方面，我們把聽到或者閱讀民意調查的那些小組的的期望，與沒有接觸民意調查的那些小組比較了。應該在這指出，在那時候，所有這些民調研究所預測選舉結果的報告，同時出現類似的期望，即是說，由SPD及FDP組成的聯盟會勝出。

#### 對選舉民意調查影響的事後分析

	有特定政黨偏向的應答者	
	聽過/讀過 民意調查	沒有聽過/讀過 民意調查
「你認為誰會勝出大選？」 (Who do you think will win the election?)	N=660 %	N=330 %
CDU/CSU	42	45
SPD/FDP	58	55
	100	100

上表顯示出，這兩個組別之間的的回答沒有重要的差別。這允許我們得出如下結論：與意見民意調查接觸並不能影響人們期望誰會贏得選舉，或者是一更難達到的影響 - 作出自己的投票。

類似的研究在美國有輕微不同的結果。West調查了兩項研究，一是對民意調查的理解會否影響在總統選舉中投票給誰的決定，以及在美國羅德島州(Rhode Island)的公民投票。這用了以下問題來測量「在最後一個月期間，電視、報紙和雜誌報告了國家民意調查的結果，量度各總統候選人的受歡迎程度。你有否閱讀過/聽過在最後一個月期間進行的國家民意調查的結果？」然而，回歸分析只顯示出理解和公民投票的決定兩者之間的統計相互關係，但不是為總統選舉。

相對地，Schmitt-Beck在 1990的德國聯邦選舉中發現了「得勢派效應」。他在媒介引用預期的選舉結果和這些有投票意願或者實際投票的人群作出互相關聯。媒介的內容由內容分析決定。政治報告影響對選舉結果的期望，而它依次影響了猶豫不決和缺乏資訊的投票者，對顯得似乎是勝利者的政黨有利。作者把它解釋為「大多數人領導的代理人投票」(majority-led proxy voting)，在基於很少資訊的情況下，經常作出的合理決定。然而，根據內容分析 — 在這調查中是決定性的 - 關於選舉的結果的大多數聲明，是來自新聞工作者而不是調查研究者！

## 自然實驗 (Natural Experiment)

在自然實驗裏，情況是由於外在環境引起的，至少有兩個小組，分別在得到或者缺乏某個特定的因素。在1965年的德國，出現一次自然實驗的機會，研究其他人的投票行為對自己的投票的影響。因為議會的一個代表在選舉後不久逝世，在其中一個投票地區有必要進行一次新的選舉。意見研究所INFAS計算了假如沒有人意識到調查結果時，選舉的結果會是怎樣。計算是根據德國作為一個整體的現時投票結果和這個投票地區的社會統計學特性。把這個理論的預測與實際在這個選區的結果比較，沒有重要差別。即是說，發現沒有「得勢派效應」有利於勝出的CDU政黨。

吸引大多數研究者的注意力，是在美國出現所謂的西部投票現象(western voting phenomenon)。當在西部的投票站有額外的四小時開放時間，媒介已經發表了東部投票後的民意調查的第一輪結果或者推斷。這樣，在西部的投票者有機會就可能出現的投票結果或至少投票傾向，作出投票決定。與實地和實驗室實驗相反，這裏的依變數(dependent variable)是實際投票行為，而不是無須顧慮到後果的假設情況。

當Johnson and Goldwater在1964年的選舉中彼此對陣時，在這個現象方面有五個基於經驗的全面研究。唯一的例外是他們都屬於專題小組研究(相同的人進行若干研究)。在兩個研究中組成了控制小組(control group)，以完成達到真實實驗調查的設計。Mendelsohn and Crespi 總結了結果：(1) 由於大多數的投票者在事前已經有了決定，只有有限數目的投票者有潛在受到影響的機會。(2) 這些投票者中僅有4%在事前接觸過預測或者推斷。(3) 對於推斷投票者的出席數目並沒有重要的影響。(4) 對投票也沒有特

別影響，不論是「得勢派效應」或是「弱勢派效應」。在1968年選舉期間的研究，以應為批評家有更有利的環境影響西部投票的觀點，得出相同的結論：對選舉夜的推斷沒有特別的影響。

更多近期的研究看來證明了影響的出現，但是，他們都涉及在方法學上能被質疑的程序。在兩個研究中，在美國西部的人口在投票後被問及他們會否因為推斷而沒有投票。個位數字的百分比是兩個研究的結果。另外兩個研究找到集體資料層面的證據，而不是個體資料層面的。在合計分析方面，出現虛假的相互關係的危險特別高。

最徹底並且最有效的研究，很可能是在1984年的總統選舉期間，由亞當(Adam)在俄勒岡州的西部進行的投票者行為調查。在俄勒岡有兩個鄰近郡，這兩個郡的社會統計學組成很類似，但是卻位於兩個不同的時區(山區時間 - 太平洋時間)。結果一個郡的居民有機會從東方的郡看到或聽到多一小時的推斷。由於得到選舉幫手的支援，得悉多少投票者於什麼時間投票的資料。時區 - 並且與選舉推斷的接觸的可性能 - 對出席投票的人數沒有重要的影響。

據我所知，近期沒有進一步進行的西部投票的研究。這個論題好像已經結束了 - 即使從政治的角度來看 - 因為一方面很多研究發現沒有影響，另一方面在美洲的法律系統下，只有極小的機會通過規管。

## 控制實驗 (Controlled Experiments)

實驗的優點是在於研究者能控制情況和安排品質，及按程度利用影響因素，以致能嚴格地制定自變數和依變數之間的關係。然而，它們也有缺點，實驗創造了人工情況及測驗人員的行為無需顧慮到後果。一般而言，相對於人的自然行為，實驗易於誇大任何影響。

通常，在關於選舉民意調查及預測的影響方面的這類型實驗，通常一個小組的測試人員被告知一定的民意分佈消息或者預測，而另一個小組(控制小組)的測試人員卻得到另一些預測數據或者完全沒有得到消息。這類型的實驗最先由de Bock (1972)進行。他發現對被告知民意調查結果消息的人在他們的意圖上有重要的影響：McGovern的支持者在民調結果告知沒有勝出

的機會後，並不想去投票（失敗主義效應）。作者把他的研究結果的有效性局限於偏袒的選舉。

Navazio 選擇了類似的調查設計。他一樣地在不同的問卷調查中，告知測試人員不同的民意調查結果。在受到較好教育的人群中，對於投票的優先選擇按「得勢派效應」方向有輕微的重要影響（對多數票的政黨有利），反而在未受過良好教育的人群中，出現相反的傾向（弱勢派效應）。Alsandwagon & Iyengar同樣在實驗性的研究發現「得勢派效應」。

然而實驗的最終極結果是令人混淆的。基於現時的實驗研究，較大比數的結果傾向「得勢派效應」，亦即是說，贊成預期的勝利者。然而，亦有研究顯示相反的影響或者有差異的影響，亦即是說，一個小組的結果傾向某一方，另一個小組的結果則傾向另一方。

我已注意到，這種實驗令人質疑的有效性。兩個進一步的研究結果，對選舉民意調查的影響環境條件作出貢獻；在這裡選舉民意調查的影響會與其他來源的影響作出比較。Cotter & Stovall把關於市長選舉預測的不同消息給予三個不同小組，一是民意調查結果，一是專家意見，一是路人的接見，然後比較各測試小組人員的投票意圖。在這三個小組中，兩個小組出現「得勢派效應」：最強烈的是路人接見，然而，民意調查結果的影響較低。

Daschmann's於德國州議會選舉時進行類似的實驗發現，進一步透視選舉民意調查的影響。這選舉民意調查的影響與其來源的影響作出比較。作者利用重印一張本地報紙，使情況變得更自然。透過一個2x2的設計，每一個小組中，每二個人中便有一個接收到親政府政黨的勝利及落敗消息作為刺激物，一個情況是通過民意調查，另一個情況是通過幾個特定的人物的聲明。這顯示出，聲明（模範人物）對多數人意見（民意氣候）的感知有明顯及重要的影響，而民意調查產生的結果維持沒有任何影響（圖表）。兩種刺激物均不對投票意圖造成影響。

**模範人物對  
政府表現的感知的影響**

個人意見	反政府 模範人物 (n=70)	無模範人物 (控制情況) (n=120)	親政府 模範人物 (n=74)
政府表現的平均得分* (0代表最差，100代表 最好)	49.0a	52.6a,b	56.0b
對政府的表現平分給予正面 的百分比 (以100為尺度，51點 或以上)	25.7%	39.2%	58.1%

註：模範人物的分佈為4:1或1:4

\*  $F(2/262) = 3.1, p < .05, h^2 = .02$ . Means associated with different superscripts differ significantly at  $p < .05$  by Duncan test.

\*\*  **$Chi_ = 20.1, df = 4, p < .001$ .**

**民意調查結果對  
政府表現的個人意見的影響**

個人意見	反政府 民意調查結果 (n=71)	無民意調查結果 (控制情況) (n=213)	親政府 民意調查結果 (n=75)
政府表現的平均得分* (0代表最差，100代表 最好)	52,7	52,5	52,7
對政府的表現平分給予 正面的百分比 (以100為尺度，51點 或以上)	38.9%	41.5%	41.9%

註：民意調查結果說新政府政黨將會/不會得到大多數票

\*  **$F < 1.0, n.s.$**

\*\*  **$Chi_ < 3.0, n.s$**